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2025执1276号	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源城区支行 被执行人：危育恒、危繁钦 案外领款人：赖甦	38979.36	垫付税费予以退还	赖嘉欣(3138103)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